

法院公告

马继慧: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马继慧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364号执

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马继慧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2)鄂证执字第330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 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1日
王珂: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军与被告王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1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董凯: 本会根据申请人郭曼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 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00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 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仲裁庭,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 联系电话: 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李娜、李刚、黄云赫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97、398、399号),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张明星、裴瑞、张荣鑫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93、394、395号),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23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

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闻祥、马嘉华、朱泽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92、396、400号),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

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王伟、胡玲君、吴佳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88、389、390号),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

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张丽艳、赵文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87、391号),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

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陈婴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401号),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

取裁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通知

张志刚、王志平、杨利平: 恒诺呼和分段为清理非在岗人员, 根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要求你们三人于2021年7月20日至8月4日来恒诺呼和分段报到。逾期不到者, 恒诺呼和分段将于2021年8月5日启动强制解除劳动合同程序, 解除单位与你们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恒诺呼和分段
2021年7月21日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帅合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1507840964233XF, 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 并成立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帅合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2021年7月21日

更正

本委于2021年6月1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冯志鹏诉被告北京标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公告中, 将开庭时间“2021年8月18日”误写为“2021年8月19日”, 特此更正。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致歉声明

2020年2月13日, 我通过百度购买陆龟一只。经司法程序教育, 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 现诚恳向社会公众表示歉意, 在此公开赔礼道歉, 以消除此事件导致的不良影响。在今后的生活中, 我要汲取教训, 做守法公民, 不做违法之事。也请社会公众以我为戒, 共同保护珍稀野生动物。
致歉人: 张荣章
2021年7月2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珠算协会于2021年7月20日经研究决定申报注销, 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 张惠
联系电话: 0471-4924802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丽景1号楼6楼612
邮政编码: 010010
内蒙古自治区珠算协会清算组
2021年7月21日

遗失声明

马腾飞将编号为蒙军A011031 优抚证丢失, 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清大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 声明作废。
魏子潇警官证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野生动植物监测管理站开户许可证正、副本丢失, 账号: 60200090926400279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 开户许可证号: J1910002926002, 声明作废。
崔殿权将土地证书丢失, 土地坐落: 奈曼旗东明镇嘎什甸子村。证号: 2001206号, 土地面积: 110.99平方米, 特此声明。
张会兰将土地证书丢失, 土地坐落: 奈曼旗解放街东段北侧。证号: 20130709号, 土地面积: 502.30平方米, 特此声明。
张会兰房屋坐落: 奈曼旗大镇15区, 房屋所有权证号: 15003, 建筑面积109.20平方米, 特此声明。
不慎将包头市石泰矿石分选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资料遗失: 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203000097547)、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 声明作废。
2021年7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规

定, 现将海岩鹏、赵建国等741笔债权资产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海岩鹏、赵建国两笔债权(详见附件)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刘在清。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

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 请债务人海岩鹏、赵建国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刘在清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军
2021年7月21日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2020年8月31日利息	本息余额合计	担保方式
海岩鹏	李志刚、周会(曾用名周子超)、海岩丽	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702号	480,000.00	352000.00	323886.11	675886.11	抵押
赵建国	许小建		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462号	1,110,000.00	729748.07	518862.23	1248610.3	抵押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规

定, 现将张银莲、张飞龙两笔债权(详见附件)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刘在清。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在清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 请债务人张银莲、张飞龙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刘在清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在清
2021年7月21日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2020年8月31日利息	本息余额合计	担保方式
张银莲	李军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09年0735号	870,000.00	607,375.78	370,397.77	977,773.55	抵押+保证
张飞龙	李燕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2010年0153号	1,940,000.00	1464157.51	1579123.82	3043281.33	抵押+保证